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東南亞(「東南亞」)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8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業務之發展；(ii)約1,700萬港元用作落實打造東南亞乃至泛亞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體系，包含上游可售房源的獨家鎖定以及下游渠道體系批量建設；及(iii)剩餘資金約64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基於東南亞地區人口紅利釋放帶來的房地產黃金發展期機遇，以及亞洲發達地區富有人群有巨大的東南亞資產配置需求，本集團深度佈局東南亞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

具體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成立「專案發展部」，與東南亞地區（主要是泰國、菲律賓、越南等人口規模較大的國家）排名靠前的房地產開發商直接合作、或者透過與其有緊密合作關係的當地房產仲介公司取得優質樓盤的獨家銷售權，成為擁有該等優質樓盤的獨家總代理商；同時在亞洲發達國家和地區（主要是新加坡、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等）建設銷售渠道體系，本集團目前已經設立10個「城市辦事處」，通過本集團各辦事處團隊與廣大渠道及合作夥伴（如海外房產銷售仲介、留學服務機構、移民服務機構、商會等）對接合作，以線上推廣和線下行銷相結合的方式，通過路演、會務等形式接觸有東南亞置業需求的高淨值客戶，為其提供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熱點區域市場訊息、交易匹配及顧問服務。

在上述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預期其收益將主要來自向潛在高淨值客戶收取的資訊費用及顧問費，以及房地發展商支付的佣金。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